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目 录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3111 号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杰普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杰普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杰普特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杰普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杰普特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92,14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86元。截至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12,821,435.84元，扣除发行费用97,785,759.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15,035,676.77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48490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0,437,432.17元，其中：2019年11月13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72,785,676.77元，此部分资金已转账至母公司基本户；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金额为31,707,915.40元；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5,943,84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人民币604,598,244.60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04,661,190.20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人民币234,661,190.20元，保本型理财产品370,000,000.00元。两者之间差异62,945.60元，系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4,332.97元扣除手续费1,387.37元后利息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2019年10月28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931,594,899.76
减：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1}	272,785,700.0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注2}	16,558,073.10
减：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1,126.66
加：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30,731.84

项目	金额
减：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注3}	230,731.84
减：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5,943,840.0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31,707,915.4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4,332.97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1,387.3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04,661,190.20

注：1、根据公司募投支出计划，公司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72,785,676.77元，与实际银行支付金额272,785,700.00元差异为23.23元，差异系公司按照尾数取整方式转款导致；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490025号），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6,559,222.99元，与实际银行支付金额16,558,073.10元差异为1,149.89元，差异系银行扣除转账手续费1,126.66元及抵减注1的23.23元差异共同导致；

3、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为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且与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后，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子公司四方监管账户，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30,731.84元转至公司基本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30,731.84元转回至子公司四方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74197302498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该管理制度于2019年3月1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杰普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80100100686910	活期存款	26,868,426.68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00078801000000773	活期存款	18,466,522.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30960300031288016	活期存款	18,018,717.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1519345	活期存款	24,390,049.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1973024981	活期存款	79,612,081.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683472525826	活期存款	67,305,392.41
合 计			234,661,190.2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结余金额62,945.60元（其中2019年度利息收入64,332.97元，扣除2019年度手续费1,387.37元）。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条件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DFJ191204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3-6	3.8%	91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	13,500.00	2020-3-6	3.8%	91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0-3-11	2.38%	91天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条件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存款 期限
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505)	结构性 存款	6,500.00	2020-3-10	3.78%	91天
合 计			37,000.00	-	-	-

说明：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型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1,707,915.40元。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瑞华核字[2019]48490025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31,707,915.40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将31,707,915.40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置换事项已于2019年12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

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管理制度》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0年4月19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9日

附表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915,035,676.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437,43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310,437,43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否	123,710,000.00	不适用	123,710,000.00	7,869,887.41	-115,840,112.59	6.36%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	否	112,760,000.00	不适用	112,760,000.00	11,600,181.58	-101,159,818.42	10.29%	2020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否	92,530,000.00	不适用	92,530,000.00	3,769,150.58	-88,760,849.42	4.07%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否	157,590,000.00	不适用	157,590,000.00	4,617,030.66	-152,972,969.34	2.93%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否	83,330,000.00	不适用	83,330,000.00	3,767,051.85	-79,562,948.15	4.52%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2,330,000.00	不适用	72,330,000.00	6,028,453.32	-66,301,546.68	8.33%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2,785,676.77	不适用	272,785,676.77	272,785,676.7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5,035,676.77	不适用	915,035,676.77	310,437,432.17	-604,598,244.60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9年11月30日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1,707,915.40元,此部分预先投入的资金已以募集资金置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1月2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7,000.00万元。

不适用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4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1800084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06 月 17 日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9-27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80092700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PA Institu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PA Institut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29日



11000180008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bring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 paper.



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Full-name 闫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321197509100040



一年
or after

44030048017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480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06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2019年11月20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2019年11月2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